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96.1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96.10.5(五)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報名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初試繳費 (第一階段)	96.10.26(五)至 96.10.29(一)止
	步驟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96.10.26(五) 上午11時起至 96.10.29(一) 下午17時止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96年10月26日上午9時至 96年10月29日下午3時30分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書面資料繳交最後期限	96.10.29(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日期	96.10.26(五)上午9時起至96.10.29(一)下午17時前	
第一階段甄試	96年10月30日(二)至11月4日(日)止。	
公告第一階段甄試通過名單並寄發准考證	96.11.5(一)起	
複試繳費 (第二階段)	96.11.19(一)至 96.11.21(三)止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96年11月19日上午9時至 96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止
試場公告	96.11.23(五)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甄試	96.11.25(日)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招生委員會 公告錄取名單	96.12.5(三)前	
成績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96.12.6(四)前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96.12.12(三)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驗證報到	96.12.17(一)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備取生驗證報到	96.12.19(三) 下午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行事曆所定之註冊日。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1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4
伍、各系、所分則.....	5
陸、准考證	11
柒、考試試場規則.....	11
捌、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2
玖、成績複查辦法.....	12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2
拾壹、備取生遞補.....	14
拾貳、注意事項	14
附件	1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附件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件四、同意書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附件八、報名及繳費流程

附件九、學校代號查詢表

附件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十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十三、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附件十四、資料郵寄封面

附件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十六、名次證明

附件十七、研究所畢業生授予學位證書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符合各系所申請資格規定。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完成以下報名程序之考生，且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者，本校發給准考證。

一、報名程序及時間：

步驟一、繳費：分兩階段收費。一律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參加第一階段甄試者，需於指定日期繳交報名費 1,600 元。

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者，需於指定日期再行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一) ATM 轉帳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9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9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二階段：9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9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ATM 轉帳繳費方式：

1. 查閱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代碼及其繳費金額。(詳見第 3 頁對照表)

2. 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且輸入密碼後，依以下說明進行操作：

(1)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先輸入 212，再輸入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代碼，最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 11 碼(含英文字母)。

(3)輸入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之繳費金額。

補充說明：ATM 轉帳繳費期間，於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完成繳費程序者，可於 2 小時後進行步驟二(上網登錄考生資料)；於每日下午 4:01 至隔日上午 8:59 完成繳費程序者，可於隔日上午 10:00 後進行步驟二(上網登錄考生資料)【ATM 轉帳系統將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及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30 關閉，逾期系統將無法受理繳費，系統也無法接受考生上網登錄資料，考生即無法完成報名，將喪失報考機會，請考生務必注意繳費與資料登錄時間。】

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於受理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係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一) 上網登錄期間：自 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ATM 轉帳將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30 關閉；考生必須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前繳費完成，否則無法完成

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上網登錄方式：

1. 上網登入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依該系統呈現之輸入程序，逐一進行至最後可以列印考生網路報名表為止，即完成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應繳交文件資料：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二) 報名表 1 份。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97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欄需由報考人親自簽章)。

(三) 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

1、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9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出具證明並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影本各一份。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 97 年 6 月。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件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或進修計畫、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研究報告、代表作品及相關工作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規定；惟僅繳交影本者，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以碩、博士學位報考者，須附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另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其學業成績須經擬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3、「推薦函」須由推薦者於信封外簽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甄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郵寄報名表件：

考生必須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書面審查資料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當郵件封面，並註明報考系所組別)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費→上網登錄資料→印報名表→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等待准考證

四、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及退費作業）：

- (一) 本校不限制考生報考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組。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步驟一「繳費」**及**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考生轉帳前須先行確認欲報考組別或考科代碼，以便於 ATM 轉帳繳費時輸入正確之系所班組代碼。若 ATM 轉帳時輸入錯誤，且考生也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考科代碼。須於繳費期限內再重新進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組別或考科代碼後，且再上網登錄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先前所繳費用則依（九）之退費程序辦理。
- (四) 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以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97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外出遠行，應提醒親友協助郵件之拆閱，以免逾時錯過錄取生報到審證期間，以致權益受損。
- (五)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state），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六) 網路報名之考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輸入之個人資料錯誤，填寫申請書後，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考系所組別。
- (七) 僑生：請於報名期限內【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再受理報名。請電洽：（02）23113040 轉 1151、1152。
- (八)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之考生，得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繳交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本簡章附件三）請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與本組再行確認，未於報名期限內申請者【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不予受理；另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 (九) 申請退費者，應於 9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填具本簡章附件十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以傳真方式 02-23146811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請電洽：（02）23113040 轉 1151、1152。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系 所	系所組別		組別或考科代碼	繳費金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5	160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6	1600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教育組	一般生	57	1600
	環境資源組	一般生	58	1600
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9	1600

ATM 轉帳繳費範例：

考生甲報考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其身分證號碼為「A*****」，依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轉換為「55」，A 依對照表轉換為「01」，故繳款帳號為「2125501*****」，轉帳金額 16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23113040 轉 1151、1152。

※複試報名費，請依初試繳費方式辦理。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甄試日期：96 年 10 月 30 日（二）至 11 月 4 日（日）止。

二、第二階段甄試日期：96 年 11 月 25 日（日）。

地點：96 年 11 月 23 日（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

伍、各系、所分則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代 碼	55
招 生 名 額		正取 6 名			
申 請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 2.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二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三項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二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 4. 如為在職人員，需另行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書，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備 註	※上述三項資料缺一則不予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附回郵信封；並加註需寄回之項目。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甄 試 項 目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至多錄取 18 名進入第 2 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不另行筆試。		
	計 分 方 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複試面試成績 2、初審書面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階段至多錄取18名參加第2階段考試。2、預定正式錄取6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3、錄取之新生需於9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4、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參考（佔書面審查成績之比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歷年學業成績：30%(2)自傳及推薦信：10%(3)研究計畫：10%(4)其他作品：10%5、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40%6、各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http://www.tmue.edu.tw/~ci7、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22、8423(請洽宋沛盈助教)8、E-mail：ci@tmue.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代碼	56
招生名額		正取2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需提供影本2份。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擇優取6名為原則，參加第2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6年11月25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第1階段擇優取6名，參加第2階段面試。 2、正式錄取2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9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1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40% (2)學業及學術表現：60% 5、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5分鐘，問答10分鐘。 6、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楊政穎助理教授)。 7、E-mail：cyang@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環境教育組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7
	環境資源組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8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繳驗文件		<p>◎除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外，另應繳交下列資料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 2. 研究構想或讀書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 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學術報告、作品、特殊專長證明等等）。 	
		備註	<p>※ 報名時請務必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環境教育組或環境資源組）</p> <p>※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上角），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p> <p>※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甄試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第二階段甄試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 （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報名者，皆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2. 正式錄取4名（環境教育組2名、環境資源組2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環境教育組與環境資源組之錄取名額，當備取至無名額時，可進行名額流用。3. 錄取之新生需於9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4.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參考（佔書面審查成績之比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構想/讀書計畫：40%(2) 學業及學術表現：50%(3) 其他資料審查：10%5. 面試時，考生報告10分鐘，師生交互問答10分鐘。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3153 楊助教7. E-mail：envir2@tmue.edu.tw
----	--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59
招 生 名 額		正取 3 名			
申 請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繳 交 資 料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語文能力證明…等)。需提供影本 3 份。			
		備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需寄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恕不受理。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甄 試 項 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錄取 9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 分 方 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 註	1. 第 1 階段預定錄取 9 名，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 3 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需於 97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50% (2)學業及學術表現：50% 5. 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 10 分鐘，問答 10 分鐘。第 2 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重)： 條理清晰 20%、研究計畫批判 20%、研究計畫創新 30%、科學教育實務 30%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3112 賴助教。 7. E-mail：msoffice@tmue.edu.tw				

陸、准考證：

- 一、訂有初試及複試系所之考生若符合獲得准考證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考試當日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02) 23113040 轉分機 1151、1152 查詢。

柒、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0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自行拆閱答案卷上彌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一、日期：96年12月5日(星期三)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tmue.edu.tw/>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2月6日(星期四)前寄出。
- 四、公告錄取名單5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複查成績，請於96年12月12日（含）以前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原成績單、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額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錄取考生若於96年12月11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於96年12月11日前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一) 現場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於 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

1. 一般生：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影印本一份）。
-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以上各附影印本一份）。
-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另附影本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另附影本一份），應於註冊日前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4) 以一般生資格報考，但實際上為在職服務之錄取生亦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另附影本一份）。
- (5) 本校寄發之相關資料表。

2. 在職生：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影印本一份）。
-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以上各附影印本一份）。
- (3) 機關在職人員薦送本校攻讀學位同意書（在職進修同意書）。
- (4) 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另附影本一份）。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5) 本校寄發之相關資料表。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二），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各另附影本一份）：

-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2) 專科畢業證書正本、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3) 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正本。
- (5) 技術士證正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二、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同意書（附件四），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

三、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備取生遞補：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並於報到遞補後，填寫本校相關資料表。

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公告：

1.公告時間：96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

2.查看網址：<http://www.tmue.edu.tw/>

3.現場遞補報到時間：96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詳細時間、地點將於網頁上公告，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若考生未依時間出席報到，則以自動放棄論，考生不得異議。

4.報到地點：本校。

三、現場遞補備取生報到額滿後，因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不再另行上網公告遞補作業。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所訂註冊日。

五、本項招生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名額內。

拾貳、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含面試、術科）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二、同分參比詳見各系所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名額及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定辦理。

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 四、錄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資料，其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持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及備取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考生於錄取時，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依據國防部 87.12.30 戌成字第 5603 號函規定：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須出具由參謀總長核准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始准報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以上證明文件繳交日期以 97 年 8 月 30 日為截止日】
- 七、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40431 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八、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
- 十三、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 十四、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為：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該系、所規定之基礎科目。
- 十五、已參與他校「碩士考試(含甄試)」並獲錄取者，若報考本校又錄取且決定就讀本校時，須先聲明放棄他校「碩士考試(含甄試)」錄取資格；如重複報到，一經查

覺，即取消本校之錄取資格。

十六、考取本校研究所學生須依本校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

附

件

附件一

※請於網路：<http://exam.tmue.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報名表(身分別)
【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 報名資料表			
身分證號：	A***** 姓名： 宋小美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5/3/6 報考群組：5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志願順序：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55)		
考試科目：	1. (5501)面試		
報考資格：	2008 年 6 月		
	學校：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4 年制		
兵役情況：	女生免役		
	役別：	無	役期： N/A
	兵籍號碼：	N/A	列管團管部： N/A
戶籍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戶籍電話： 02-23113040		
任職經歷：			
通訊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通訊電話： 02-2311304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家長電話：	
	家長地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完成資料填寫) ATM 交易代碼：*****		
同等學力：			
印表日期：	2007/10/26 上午 11:09:57	簽名：	(本表確定為本人填寫)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註：	<p>【注意】</p> <p>1.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2.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p>		

附件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所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 大學部肄業
年 月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 甲級技術士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初 審 (系 所)		複 審 (註 冊 組)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審 證 人 員	組 長

附件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簽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付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審證人員		繳交報名費 人 員			
附 註	1. 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 ATM 繳款及網路報名, 報名完成後, 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請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前, 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 (02) 2314-6811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 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02) 2311-3040 分機: 1151、1152 傳真: (02) 2314-6811					

申請退費 限郵局帳號	(限考生本人 否則無法退費)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 意 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影本(註冊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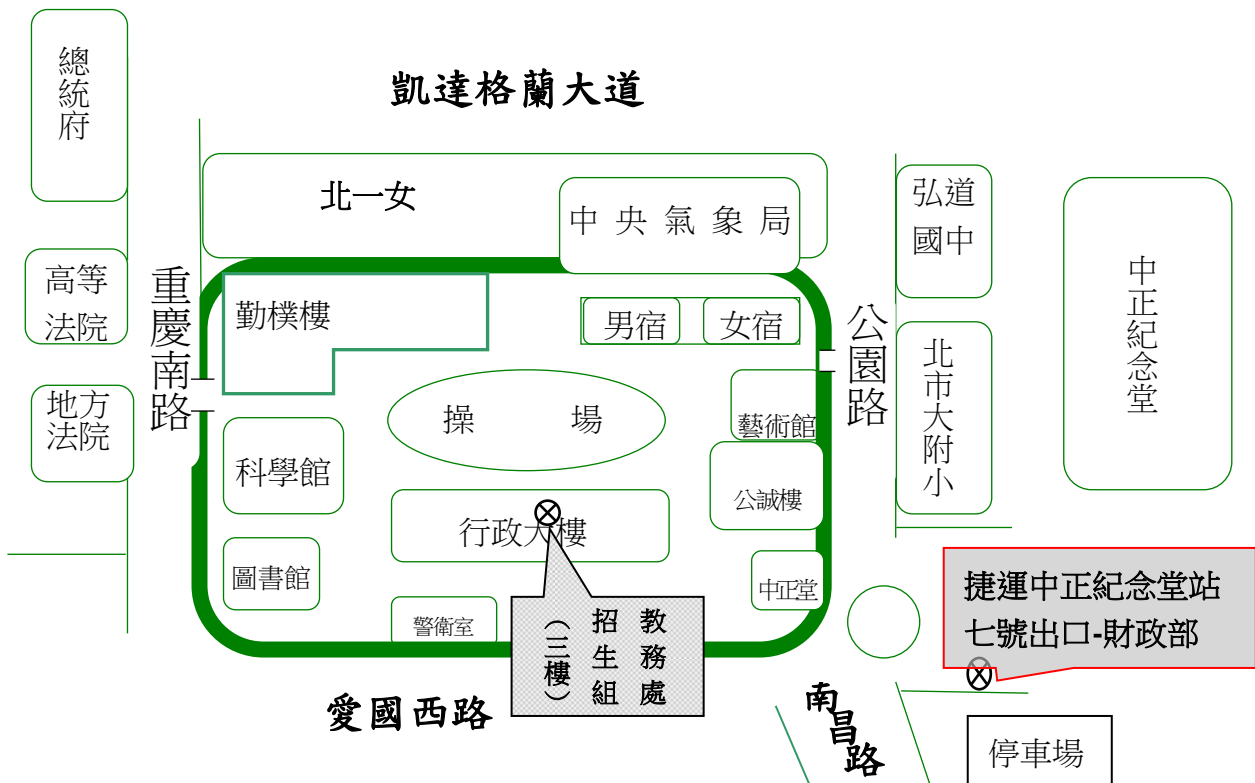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0東、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件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96年12月12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1個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專送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正（複查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各為50元），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報名作業流程圖

❶【96年10月5日(星期五)】

至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取得相關報名資訊



❷【96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月29日
(星期一)下午3:30】

利用ATM機器繳交報名費：**(逾期無法報名)**

請依序輸入【銀行代碼】：012 → 【通行碼】：212 → 【組別或考
科代碼】：請參閱簡章第3頁 → 【考生身分證號碼(含英文字母)】
→ 【繳款金額】：手續費由考生自付，其餘請參閱簡章



❸【96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起至
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exam.tmue.edu.tw/>】登錄報名相關資料

考生網上填寫報名資料時，如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時，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並簽名傳真至本組02-23146811，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報名及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方式：

1. 簡章：

96年10月5日起直接從本校網頁(<http://www.tmue.edu.tw/>)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2. ATM轉帳時間：【96年10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6年10月29日下午3時30分止】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 甲、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 乙、選擇「跨行轉帳」
-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012（台北富邦銀行原台北銀行）
- 丁、輸入「轉帳帳號」[共16碼]

①通行碼212

②組別或考科代碼（請參照各系、所分則）

③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2碼+數字碼9碼）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

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註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轉帳手續成功。可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或是藉由刷存簿來檢視轉帳資料。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進入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tmue.edu.tw/>）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

註 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若是考生於規定期間內 ATM 轉帳成功，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若是於規定時間內轉帳失敗，便無法完成後續報名動作。

註 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 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4. 等待准考證寄發：【96 年 11 月 5 日】起，如未收到請電洽 02-23113040 轉分機 1151、1152 本校招生組查詢。

附件九 學校代號查詢表 (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上)

學校代號可按此查詢



在此輸入畢業學校名稱即可查詢代碼
Ex.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請輸入學校代號或關鍵字:

代號	校名
H100	國立師大附中
H1000	國立師大附中
H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H1010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H1019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H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H1020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H1029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H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H1030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H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H1040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H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H1050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H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H106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H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H1070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茲同意本單位 _____ 在職進修。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推薦機關：

機關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 本進修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村里 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樓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十四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報考所別 .. 姓名 ..
寄件人：電話 .. ()
住址 .. 手機 ..

(報考碩士班推薦甄選，請註明組別或選考科目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以下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夾妥，
放入信封內。

繳交報名資料 (請勾選)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 (請用訂書機釘在報名表 正面左上角)。
	②報名表1份(網路登錄報名 完成後，請列印寄回)。
	③學歷證明文件。
	④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⑤其他相關資料，共 件

※ 通訊報名(網路登錄報名表方式)96年10月29日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
料。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

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名次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科)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次	第 名		
全班(組、屆)人數	班/組，共 人 系，共 人		
名次佔全班(組、屆)百分比	%		
<p>_____年學制班_____系</p> <p>該生於 年 月自本校 _____畢業，</p> <p>_____年制專班_____科</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 致</p> <p>臺北市立教育大學</p> <p>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96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學系 研究所 組 (由考生填寫)	座位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十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入學 研究所畢業生授予學位證書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文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如有疑問請電（02）23113040 轉分機 1121、1122、1123 查詢。